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自願公告

建議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

本公告由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424,841,17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其已議決動用購回授權，以不時在公開市場上以不超過6億美元總價格購回股份(「建議股份購回」)。

本公司相信，股份目前的交易價格並未反映其內在價值或本公司的實際業務前景，而建議股份購回也反映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亦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實施建議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是否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將視乎市況及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會否作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戴國良先生及陳珏博士。

* 僅供識別